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 15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990万股, 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493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497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 2019年10月8日 (一) 日, 周二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相关人员。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9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

发行人: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9年10月18日9时30分
结束时间: 2019年10月18日11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以股东名册登记为准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霜霜

联系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蟪西村
垃圾发电厂综合办公楼3楼法务部办公室
电话: 0577-61896166
传真: 0577-61896182
(二) 会议费用
自理
(三) 临时提案
附件: _____

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次增资, 同意此比例稀释 同意本次增资, 反对本次增资以认缴 不同意本次增资

说明: 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同比例”或“放弃本次增资认缴”或“不同意本次增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同比例”或“放弃本次增资认缴”或“不同意本次增资”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投放弃本次增资认缴处理。

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 (填有或无) 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授权期限: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华懋 (厦门)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3306 证券简称: 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6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低风险型
●委托理财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	华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封闭式)	10,000	94	2019-9-27	2019-12-30	3.51
2	华懋科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封闭式)	5,000	92	2019-9-29	2019-12-30	3.90
3	华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自有资金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45,000	91	2019-9-30	2019-12-30	3.90
		合计			60,0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资金 (包括闲置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 (其中: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 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2019-016号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 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 不超过一年; 预计收益 (参考年化收益率): 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 属于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94天保本浮动收益型、91天和92天非保本低风险 (相对保守型), 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华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度为9.32亿元,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0亿元, 闲置自有资金7.82亿元。
特此公告。

华懋 (厦门)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04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728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3.6409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043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5963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046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203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342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672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318	2010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选	10.453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C	10.4265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8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 2019 年 09 月 26 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下一公告日为 2019 年 10 月 08 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 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 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 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qxae.com/>

(重庆)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益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及20653.606887万元债权	41198.30	715.99	标的企业目前持有重庆市潼南区、酉阳區2宗土地, 其中酉阳地块占地面积: 22111.9 m ² , 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102807.56 m ² ; 潼南地块项目占地面积66666 m ² , 总计容面积247631 m ² 。 咨询电话: 朱磊 023-63624750; 13883002851	21154.799887
2	重庆南投智能终端投资有限公司23.07%股权	104586.01	13524.52	标的企业目前主要是从事电子信息产业等生产或销售企业在采购相关原材料中, 由于资金不足, 先由标的企业代采购, 然后以合理价格销售给相关生产或销售企业, 最后由相关生产或销售企业, 最后由相关生产或销售企业再与标的企业进行结算。 咨询电话: 朱磊 023-63624750; 13883002851	3120.11
3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 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 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 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 18983368896	6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资卡信息产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 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 18983368896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国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076 证券简称: 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 2019-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 (仲裁) 阶段: 待法院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FinnahPactec GmbH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 3,973,750.00欧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所以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FinnahPactec GmbH (以下简称“Finnah”) 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惠国际”) 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时间2019年9月26日, Finnah收到德国明斯特地方法院 (Landgericht M ü nster) 的关于Finnah的指令,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MAX Automation SE (以下简称“MAX”)
被告: FinnahPactec GmbH (以下简称“Finnah”)
2.案件审理: 德国明斯特地方法院 (Landgericht M ü nster)
3.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6月24日, 加拿大公司GEOSAP与Finnah签订了灌装线 (类型2908) 的设备制作合同 (以下简称“设备制作合同”), 该设备制作的最终用户为FAGE USA DAIRY INDUSTRY, INC. (以下简称“FAGE”), 2015年9月4日又签订了补充合同。
Finnah原名NSM Pactec GmbH, 系公司向原股东NSM Magnettechnik GmbH (以下简称“NSM”收购的公司, 公司、NSM和NSM的母公司MAX三方于2018年1月3日签订了《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向NSM收购Finnah100%股权, 2018年3月9日完成交割。
NSM作为Finnah的原股东, 于设备制作合同签订时委托NSM(MAX)向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申请了预付担保, 担保金额为3,973,750.00欧元。该预付担保到期后, 由于设备尚未出厂合格验收

交付, 在末告知公司的情况下, NSM(MAX)委托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了新的预付担保函。该担保到期后, MAX又委托德国商业银行于2018年9月17日对FAGE提供了一笔金额为3,973,750.00欧元的新的预付担保 (担保号为 DAMAV70395650301), 有效期至2019年1月31日。
此后FAGE以型号2908的设备未通过出厂验收为由, 于2018年12月向Finnah提出退货和解除合同, 尽管Finnah单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设备出具了出厂验收合格的报告, 但GEOSAP和AGE仍认为出厂 验收不合格, 并于2019年1月委托律师向德国商业银行发函索要商业银行预付担保金。2019年1月24日, 德国商业银行向AGE支付了预付担保的全部金额, 并于2019年1月25日从MAX的银行账户中扣除了3,973,750.00欧元的相应金额。后NSM将预付担保的索赔权利转给了MAX。
2019年8月, MAX向德国明斯特地方法院 (Landgericht M ü nster) 提起诉讼, 要求Finnah向其偿还预付担保金3,973,750.00欧元, 外加各自的基本贷款利率高五个百分点的利息。Finnah于德国时间2019年9月25日收到相关诉讼材料, 并接到通知于2020年2月19日11点在明斯特地方法院参与和解协商。
4.诉讼请求:
(1) 向原告支付3,973,750.00欧元, 外加各自的基本贷款利率高五个百分点的利息。
(2) 如果要有书面的准备程序, 申请: 如果被被告没有表明自己的辩护或没有及时提出辩护, 则根据上述权利要求作出缺席判决。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等的影响
Finnah在2018年12月收到FAGE退货和解除合同通知时, 即审慎及时地作出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议 (公告编号: 2019-017)。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邦普”)、宁德和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德和盛”) 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广东邦普拟吸收合并宁德和盛, 广东邦普存续, 宁德和盛解散。合并前广东邦普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74.06892万元; 宁德和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99万元; 合并后存续的广东邦普的注册资本不变, 仍为人民币13,274.06892万元。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广东邦普承继,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593-8901666
联系人: 丘春梅
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科技大楼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和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声 明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于2017年11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维持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法院认为, 被告提升同花顺产品的竞争力系以牺牲原告诚实经营的努力力为代价, 其行具有明显的搭便车性质, 构成了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理应承担停止不正当竞争、消除影响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作、销售、许可他人使用抄袭“WIND金融数据库”的金融数据终端。
二、被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三、被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四、被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理费用人民币35万元;
五、驳回原告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六、驳回原告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今登报, 向原告致以歉意, 同时全面履行法院判决内容, 维护司法权威。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323 证券简称: 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 2019-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6月20日,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33)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374万元。2019年7月5日按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9月27日,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46,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累计增持金额866.58万元。
近日, 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恒通集团”)、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环亚实业”) 及时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新恒通集团、环亚实业; 2) 时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庄顺杰先生、张亚勤女士、唐林才先生、丁国英女士; 3) 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戴童毅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新恒通集团持有公司122,730,716股, 持股比例为6.81%; 环亚实业持有公司106,371,515股, 持股比例为6.90%; 时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庄顺杰先生、张亚勤女士、唐林才先生、丁国英女士及戴童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507,667股, 持股比例为0.31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33)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9月27日, 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46,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成交价格区间为5.07元/股至5.5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增持股份数量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董事: 行长庄顺杰	467,600	80,000	403.4
董事: 副行长张亚勤	963,213	1,800	0.03
董事: 曹林才	771,854	9,500	5.07
董事: 丁国英	0	3,900	2.10
副行长戴童毅	715,000	50,000	27.75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730,716	802,400	4119.96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106,371,515	699,000	369.91

本次增持后, 新恒通集团持有公司123,533,116股, 持股比例为6.88%; 环亚实业持有公司107,070,515股, 持股比例为6.94%; 时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庄顺杰先生、张亚勤女士、唐林才先生、丁国英女士及戴童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652,867股, 持股比例为0.15%。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声明: “本公司/本人提出的增持苏州农商银行股票即稳定苏州农商银行股价的措施, 构成本公司/本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本人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 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苏州农商银行增持进展情况, 并在增持计划即稳定股价措施届满时向苏州农商银行通报实施完成情况。”
3.上述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披露等相关规定,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苏州农商银行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徐建刚持有的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000150) 979021股、证通电子 (股票代码002197) 1083791股、长江润发 (股票代码002435) 2160360股、美盛文化 (股票代码002699) 20574462股、思美传媒 (股票代码002712) 5575490股的公告 (第一次)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1月10时至2019年11月22日10时止 (延时期除外) 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法院账户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法院主页网址: sf.taobao.com/0755/04/), 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徐建刚持有的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000150) 979021股、证通电子 (股票代码002197) 1083791股、长江润发 (股票代码002435) 2160360股、美盛文化 (股票代码002699) 20574462股、思美传媒 (股票代码 002712) 5575490股。
起拍价: 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乘以95%, 保证金分别为: 人民币56万元、人民币108万元、人民币86万元、人民币1139万元、人民币384万元, 增价幅度分别为: 2万元及其倍数、5万元及其倍数、4万元及其倍数、57

万元及其倍数、19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 1、以2019年11月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乘以95%为起拍价。网上网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19年9月25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 该价格为展示价格, 非实际价格。2、因股票公允价值较高, 参拍出价需慎重, 一旦竞买成功, 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3、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4、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5、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 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二、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 可委托代理人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 进行, 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 竞买成功后, 竞买人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

负责人) 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 竞买活动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 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到达30%仍参与竞买的, 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 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此期间, 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四、咨询的时间与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17时止接受咨询 (节假日除外), 有意者请与委托法院联系。
五、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 在拍卖活动结束前, 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 就自动延迟5分钟。

六、拍卖方式: 保留价等于起拍价, 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 方可成交。
七、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 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 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 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 责任自负。
八、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 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 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 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他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具体费用由买受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 与拍卖人无涉。
九、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 [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 (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 均可参加竞拍, 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 请于2019年10月31日前与本院联系。
十、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 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 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十一、拍卖余款请在2019年11月12日前一次性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户名: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账号: 1821014210000466)
拍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 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法院将依法处理。悔拍后重新拍卖的, 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十二、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 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 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 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

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 网址: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十三、依照法释 (2016) 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 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竞买人在拍买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举报监督电话: 0755-83192291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 请向拍卖人咨询。
法院咨询电话: 0755-21981433
淘宝技术咨询电话: 400-822-287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